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校实设〔2016〕4号

东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及时了解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以及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信息，促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经研究决定设立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工作岗位。

第二条 为规范与指导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的工作，特制订本条例。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的工作范围包括校内各单位（院、系、中心）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或场所等。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将从具有相关专业背景或实验室管理经验的教职工中选拔、聘任，一般聘期为一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的聘任与管理工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

第五条 聘任条件：

（一）团结协作精神强，有参与实验室管理的积极性。

（二）组织纪律性强，秉公办事，有保密观念。

（三）善于与实验室师生交流，敢于发表意见。

（四）有较强的观察、综合、分析和信息处理以及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有较强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较丰富的安全知识。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参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暗访，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三）定期汇总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会议及各项活动。

第七条 工作方式：

（一）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上岗前，应接受有关信息收集工作和实验室安全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

(二) 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每月在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4个工作日。

(三) 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每月按计划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巡查、暗访，并及时做好安全检查过程中的文字及图片记录。

(四) 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根据实验室现场巡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记录，及时总结《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检查报告》，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八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送：

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6年11月2日印发
